

**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建刚

项目负责：朱建刚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朱永双

建设单位：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867378444

邮编：314107

地址：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2 号 1 幢 1 层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2 号 1 幢 1 层				
主要产品名称	滑动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9	开工建设日期	2020.2		
调试时间	202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16-2020.12.17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 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	1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0.5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2 号 1 幢 1 层，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2 月建成并投产，投产至今未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报批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造成了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因此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向该企业开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善）罚字【2020】146 号），企业根据该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p> <p>2020 年 9 月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276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竣工，2020 年 3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b>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b></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7号，2020年9月1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0.9）；</p> <p>(2) 《关于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0〕276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放。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100	20	8*
终排标准	6~9	50	10	5	10	1	1	0.5

注: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3、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 4、固体废弃物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 (2013 年第 36 号) 相关内容,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2013 年第 36 号) 相关内容。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生产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2 号 1 幢 1 层，租用浙江豪邦峰成轴承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基地，租赁面积为 1500 平方米，投资 1350 万元，加工中心、精密磨床等设备，形成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投入运行后，劳动定员 20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h，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

###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2 号 1 幢 1 层，租用浙江豪邦峰成轴承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基地。本项目所在浙江豪邦峰成轴承有限公司周围环境现状如下：东面：嘉善康达斯电子有限公司；南面：浙江豪邦峰成轴承有限公司厂房；西面：绿化带以及平黎线；北面：浙江豪邦峰成轴承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企业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亨耀东路 2 号 1 幢 1 层，租用浙江豪邦峰成轴承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基地，1 层东侧为其他企业，总租赁面积 1500m<sup>2</sup>。车间北部为磨加工区，中部为打孔区，南部为精加工区，西部为粗铣区，东部为石墨镶嵌区。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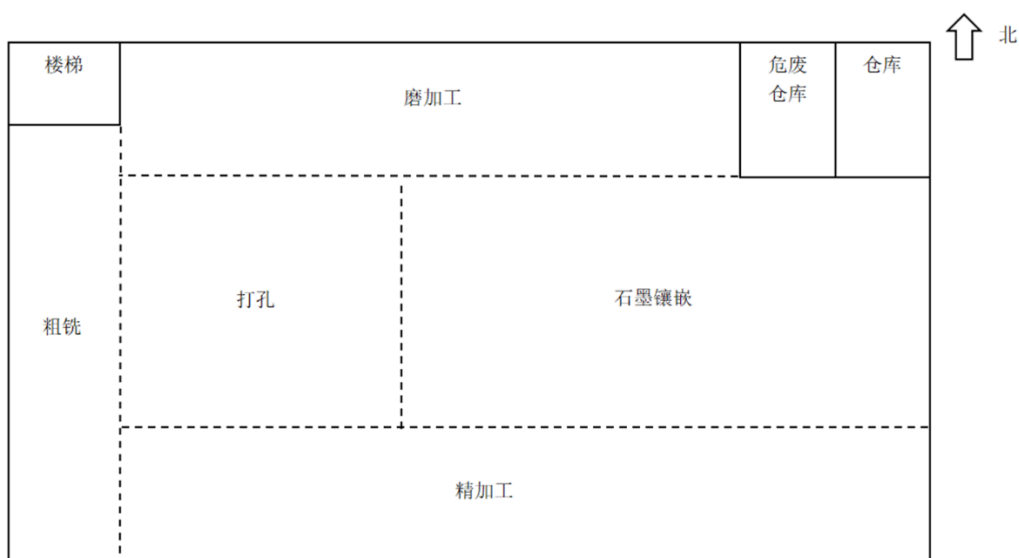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滑动轴承；

生产规模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加工中心	MC-1680	1	1	
2	加工中心	MC-860	1	1	
3	加工中心	MC-850	1	1	
4	加工中心	MC-855	1	1	
5	加工中心	MC-600	3	3	
6	精密磨床	M7140	5	5	
7	精密磨床	M9140	1	1	
8	铣床	6253	2	2	
9	铣床	6230	2	2	
10	钻床	6100	3	3	
11	锯床	2150	3	3	
12	倒角机	D900	6	6	
13	激光打标机	YSJG-T20	1	1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13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9%（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措施	2
废气处理设施	-
噪声治理设施	2
固体废物处理	4
其他	-
合计	8

**7、公用工程**

(1)给水：依托出租方已建给水配套设施，用水来源于嘉善自来水厂。

(2)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城市下水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供电：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 8、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 (1) 生产产品：滑动轴承，与环评一致。
- (2) 生产规模：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与环评一致。
- (3) 设备变更情况：设备实际配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 (4) 原辅料情况：略有减少，基本与环评一致。
- (5) 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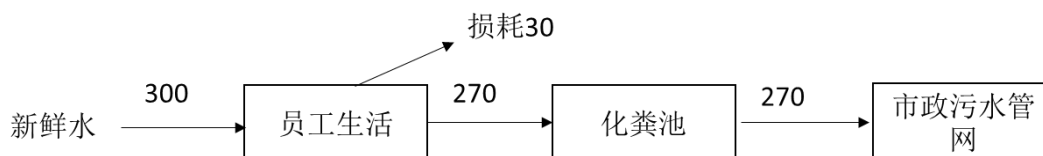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铜合金	600t	550t	/
2	石墨	1t	1t	/
3	皂化液	1.6t	1.2t	200kg/桶
4	液压油	0.8t	0.8t	200kg/桶
5	机油	0.6t	0.5t	200kg/桶
6	环氧树脂胶	0.1t	0.1t	20kg/桶

###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设食堂、宿舍，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用水量为 50L/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70 m<sup>3</sup>/a。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4。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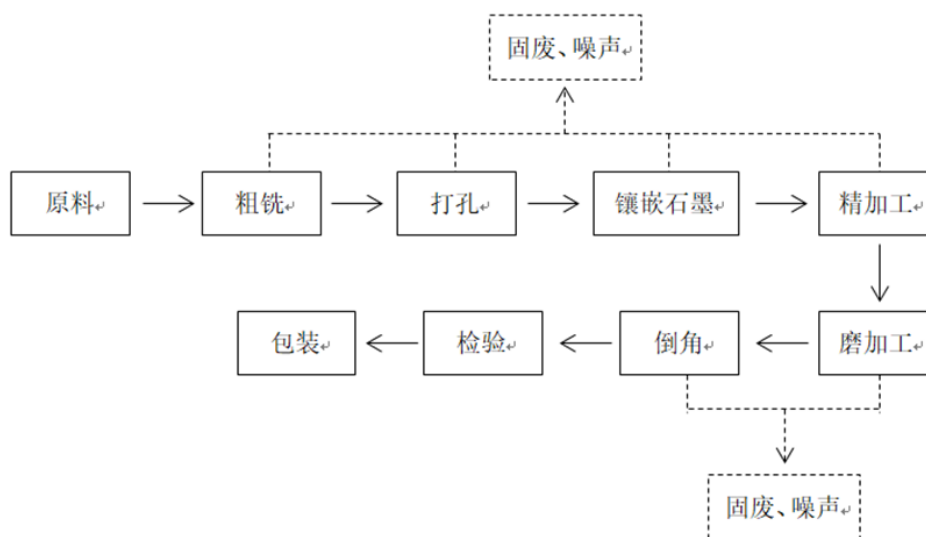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滑动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粗铣：**通过铣床和锯床对原料进行粗加工，在此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噪声以及微量金属粉尘产生，设备使用会用到机油和皂化液，机油和皂化液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机油、废皂化液和含油抹布、手套。

**打孔：**利用钻床对粗铣后的部件进行打孔，在此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和噪声产生，设备使用会用到机油，机油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

**镶嵌石墨：**对打孔后的部件进行石墨镶嵌，其目的是提高产品的承载力、耐高温性、耐冲击性及自润滑能力。石墨镶嵌中会用到环氧树脂胶，该环氧树脂胶固含量较高，且无需加热，

用量极少，基本无挥发性。

精加工：使用加工中心对部件进行精加工，在此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和噪声产生，设备使用会用到液压油和机油，机油和液压油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

磨加工：利用精密磨床对部件进行打磨，获得精度较高的部件。在此过程中会有噪声产生，设备使用会用到机油和皂化液，机油和皂化液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机油、废皂化液、废油泥和含油抹布、手套。

倒角：利用倒角机对工件毛刺进行打磨，使用过程中产生噪声，设备使用需添加少量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

##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机加工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废机油
	机加工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废皂化液
	原料拆包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机修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加工	废油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SS、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化粪池	市政管网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相关情况及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加工中心	5	80-85	车间	间歇	本项目已实施完成，企业已采取噪声综合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合理布局，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措施；文明操作，在生产区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声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精密磨床	2	75-80		间歇	
铣床	1	70-75		间歇	
钻床	1	80-85		间歇	
锯床	1	75-80		间歇	
倒角机	6	70-75		间歇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固废	60	45	车间	收集后外卖处理
废油泥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0.1	0.1	危废仓库	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 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0.6	0.3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0.8	0.5	危废仓库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1.6	1.2	危废仓库	
沾染危险废 物的废包装 物	原料拆 包	危险 废物	0.155	0.12	危废仓库	
含油废抹 布、手套	机修	危险 废物	0.02	0.02	垃圾桶	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清单，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 活	一般 固废	6	5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一) 总结论

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二)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用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或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大气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无害化、资源化
	机加工	废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废皂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拆包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修	含油废抹布、手套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本项目已实施完成，企业已采取噪声综合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合理布局，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措施；文明操作，在生产区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声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276 号

批复意见：

2020-330421-34-03-159588

关于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2 号 1 幢 1 层，租用浙江豪邦峰成轴承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基地，租赁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制扣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3、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街道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西塘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00 系列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监测内容

### 1、监测方案

####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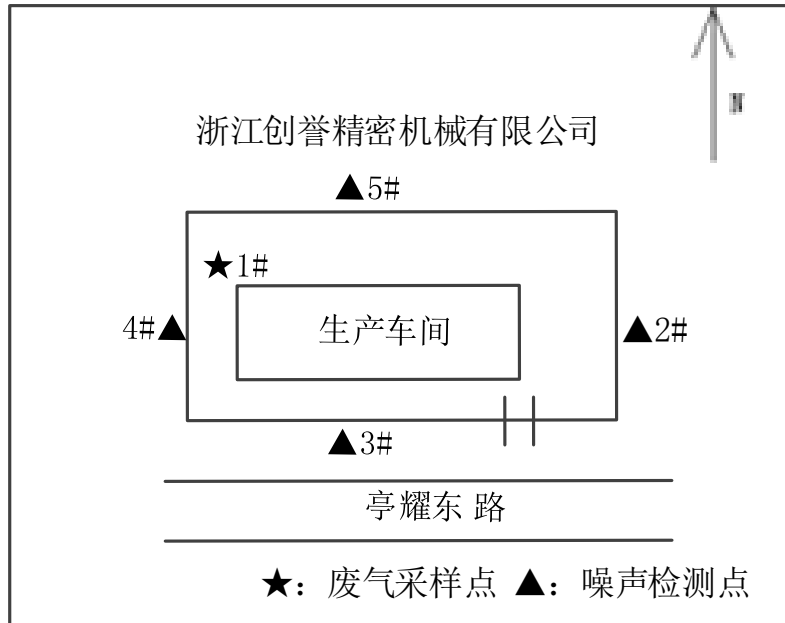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1.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 1、生产工况核查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0.12.16		2020.12.17		
	产量/(套)	负荷%	产量/(套)	负荷%	
滑动轴承	2600	78.0	2750	82.5	100万套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次验收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排 放口 1#	2020.12.16	1	微黄微浑	7.10	12	1.85	1.25	11	0.24	0.24
		2	微黄微浑	7.16	10	1.94	1.33	13	0.27	0.22
		3	微黄微浑	7.08	13	2.04	1.30	9	0.25	0.22
		4	微黄微浑	7.12	11	1.77	1.23	12	0.21	0.22
		日均值(范围)		-	<b>12</b>	<b>1.90</b>	<b>1.28</b>	<b>11</b>	<b>0.24</b>	<b>0.22</b>
	2020.12.17	1	微黄微浑	7.04	13	1.88	1.34	11	0.23	0.22
		2	微黄微浑	7.07	14	1.94	1.30	10	0.26	0.20
		3	微黄微浑	7.12	12	2.12	1.21	14	0.24	0.22
		4	微黄微浑	7.11	10	2.19	1.26	8	0.23	0.23
		日均值(范围)		-	<b>12</b>	<b>2.03</b>	<b>1.28</b>	<b>11</b>	<b>0.24</b>	<b>0.22</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04-7.16</b>	<b>12</b>	<b>2.03</b>	<b>1.28</b>	<b>11</b>	<b>0.24</b>	<b>0.22</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20</b>	<b>1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4241。

## 2、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0.12.16	厂界东侧 2#	13:15-13:42	60.6
		厂界南侧 3#		62.2
		厂界西侧 4#		63.2
		厂界北侧 5#		61.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2	2020.12.17	厂界东侧 2#	09:36-09:59	61.1
		厂界南侧 3#		62.5
		厂界西侧 4#		63.5
		厂界北侧 5#		60.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是否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4241。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涉及总量控制要求指标。

##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 2、落实环评措施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油泥、废机油、废皂化液、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九、结论和建议

### 1、结论

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生产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sub>Cr</sub>、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监测点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 (5)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油泥、废机油、废皂化液、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276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2 号 1 幢 1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2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5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CYGCU2N		验收时间	2020.12.16-2020.12.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276 号

送审单位	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生产项目
批复意见：	<p><b>2020-330421-34-03-159588</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关于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b></p> <p>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2 号 1 幢 1 层，租用浙江豪邦峰成轴承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基地，租赁面积为 15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滑动轴承 100 万套。</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2、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制扣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p> <p>3、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p> <p>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10 月 23 日</p>
抄送	县经信局、干窑镇政府、环耀环境



## 附件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0年08月2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421-34-03-159588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滑动轴承100万套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详细地址	千窑镇亭耀东路2号1幢1层						
	国标行业	滑动轴承制造（3452）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10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2.2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浙江豪邦峰成有限公司土地面积1500平方米，项目购进加工中心7台、精密磨床6台等设备，用于生产制程年产100万套滑动轴承生产线，建成投产预计年产值3000万，年税收300万，员工人数20人。						
	项目联系人姓名	朱建刚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67378444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千窑镇亭耀东路2号1幢1层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350.0000	0.0000	450.0000	0.0000	50.0000	0.0000	0.0000	8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350.0000	0.0000	13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21MA2CYGCU2N		
	单位地址	千窑镇亭耀东路2号1幢1层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		

本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变更情况	法定代表人	朱建刚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867378444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项目单位声明	备案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3 污水入网许可证



###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海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216639207800		
详细地址	嘉善县王店镇阜康东路2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许可证编号	新嘉排2019字第0349号		
有效期	自2019年08月27日至2024年08月26日		
排水口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连接管位置 (路名)	6	纳管
12	厂区东海路	阜康东路	纳管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H值: 6.5-9.5; 化学需氧量 (CODcr): 300mg/L; 悬浮物 (SS): 300mg/L; 氨氮 (NH <sub>3</sub> -N): 2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总铜 (以Cu计): 5mg/L.			
备注			
许可范围: 嘉善县于窑镇阜康东路2号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			



日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09-30

本合同于2020年9月18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亨耀东路2号1幢1层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油泥)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朱建刚,电话:13867378444;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相,电话:1585837380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机  
★  
专用  
110013

月河环境  
★  
司专用章  
10018093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1000Kg (含), 按1000Kg结算; 1000Kg至2000Kg (含), 按2000Kg结算; 2000Kg至3000Kg (含), 按3000Kg结算; 3000Kg至4000Kg (含), 按4000Kg结算; 4000Kg至5000Kg (含), 按5000Kg结算; 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 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09月18日至2021年09月17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建刚

联系电话：13867378444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5858973808

2020年9月18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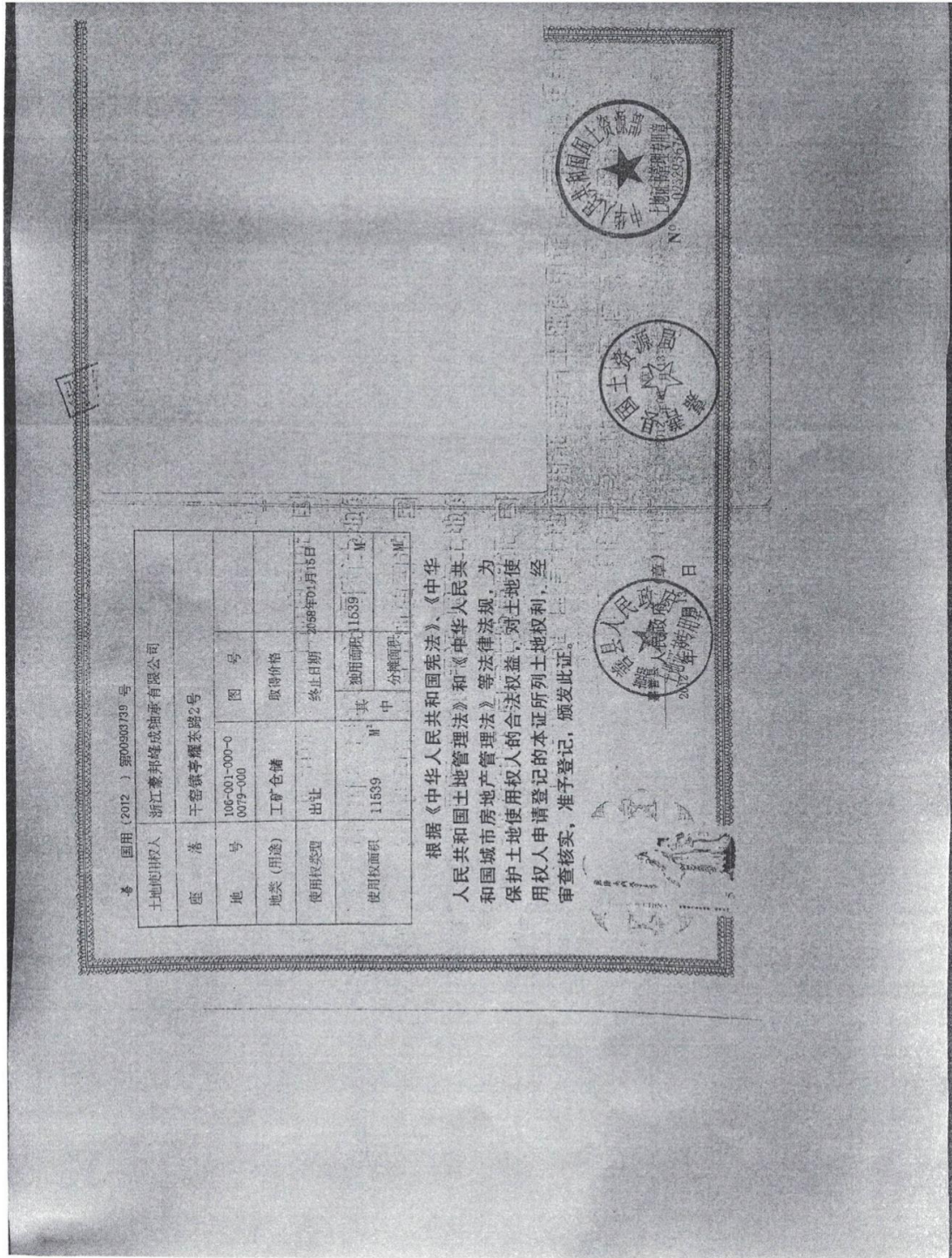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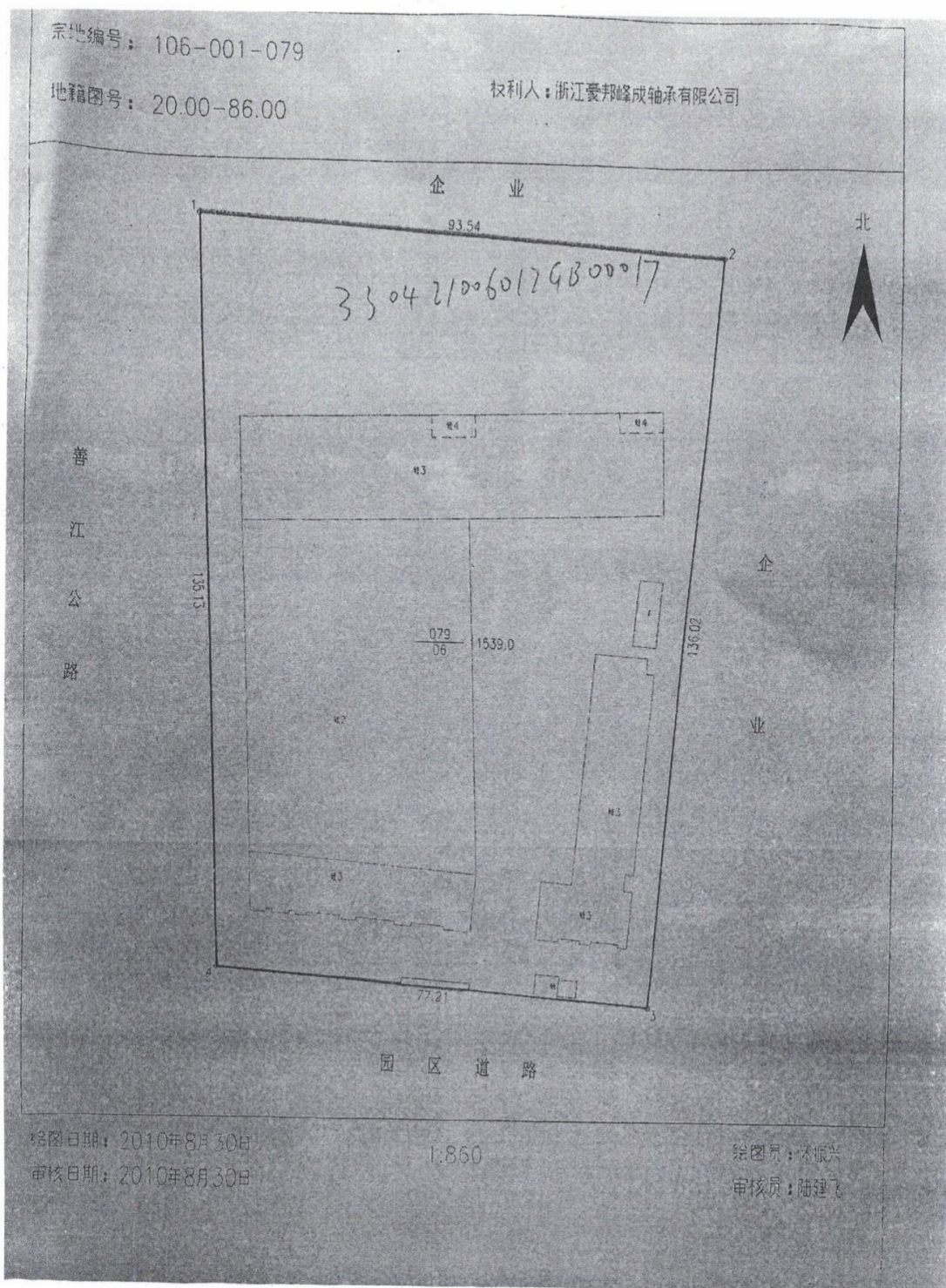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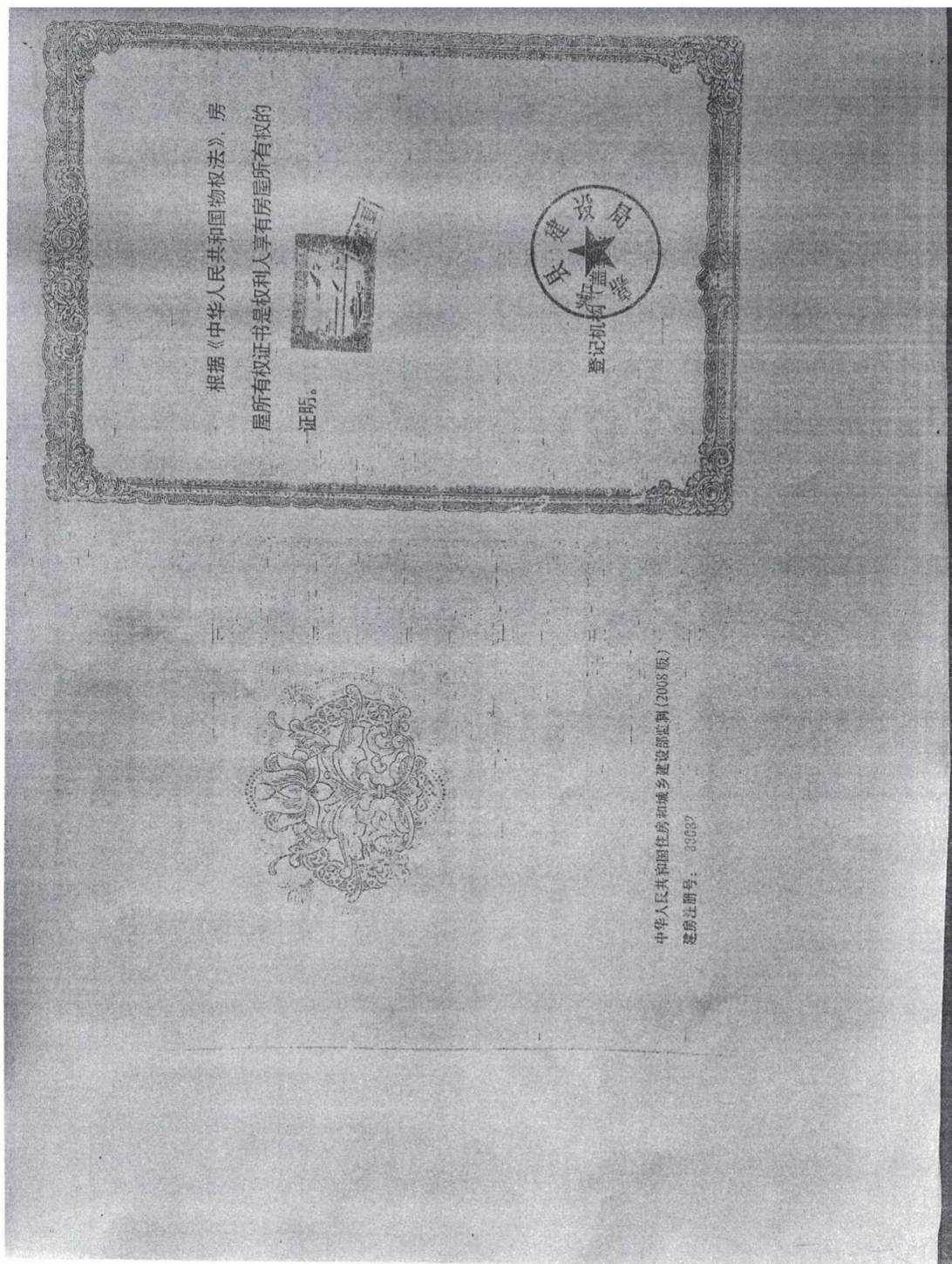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5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嘉善县 房权证 字第 8062403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嘉邦峰成轴承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千窑镇亭桥永裕2号		
登记时间	2010-6-8		
房屋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房产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3	4187.18	
	1	3522.13	
其他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嘉善县 800079-000000	出让		至 2052 止

附 记

开发单位 (盖章)

##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浙江豪邦峰成轴承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厂房租赁及其它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供遵守：

###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租赁面积

甲方合法拥有的厂房坐落于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2 号 1 幢 1 层厂房（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 00240033 号、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 00240034），建筑面积分别为 1803.58 平方米、7893.6 平方米。乙方承租其中的 1500 平方米。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为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租赁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不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的，甲方则有权将厂房租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 第三条 租金

（一）按每平方 12 元 / 月 \* 1500 m<sup>2</sup> \* 60 个月 = 1080000.00 元，租金不变。

（二）本合同租金分 5 期支付，即：合同签订后付定金 5 万元。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租金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在租赁期限内, 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 否则, 应以租金总额的 5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在租赁期限内,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 否则, 应以租金总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 租赁期限内, 乙方确保厂房的结构安全及使用安全, 定期检查电器线路、机械设备, 如发现故障应及时维修, 维修费用自行承担。

(二) 租赁期限内, 因乙方违法经营致甲方遭受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租赁期限内, 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 因此所产生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涉。

(四) 租赁期限内, 乙方经营不得将承租的厂房转租第三人。

(五) 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 应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腾退厂房, 否则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租金 1.5 倍的占用费。

第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 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先行协商,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 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 附件 6 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嘉环（善）罚字（2020）146 号

当事人：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421MA2CYGCU2N

法定代表人：朱建刚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2 号 1 幢 1 层

2020 年 6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2 号的厂区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正在组织生产。你（单位）主要从事滑块的生产，于 2020 年 2 月建成并投产，总投资额 1944650 元。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单位）未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擅自投入生产。

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资产评估报告等证据为凭。

2020 年 8 月 10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嘉环（善）罚告（2020）146 号），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本县银行（携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一式五联，收款单位：嘉善县财政局 帐户：县支金库）。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嘉善)

# 浙江省罚没财物专用票据



票据代码: 13101  
 票据号码: 1800777755

2020 年 8 月 28 日

执法机关代码:

处罚决定书号码: 嘉环善罚(20)1068

浙江创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被处罚人

罚没依据	罚没项目名称	数量	罚没金额
	罚款		¥3500.00
项目编码			
币种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3500.00

第二联 收据联

备注

执法机关(章):

经办人: 王敏

注: 本票据限于2020年12月31日前填开使用方为有效。

## 附件 7 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